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
臺中市公部門研商平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6 樓 6-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正工程司兼課長培文

記錄：賴俊名

肆、與會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說明：略

柒、各單位代表意見：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一) 本局主要業務係依照都市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後續將配合都市發展局規劃方案內容，於整體開發財務可行之前提下，辦理土地開發建設。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一) 流域範圍規劃之產業園區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依該條例第 39 條規定其產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60%，其餘則規劃社區及公共設施等用地，故滯洪池面積將受法令限制其劃設比例。且建設局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建議將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拆分為公園及滯洪池分別劃設，恐將影響滯洪設施劃設面積。
- (二) 本局產業園區開發將依水利法第 83-8 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並依水利局審查結果辦理。

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一) 水利局主要處理地區淹水問題，對於南屯溪排水及中興段排水周遭經常淹水的地區目前正在辦理逕流分擔評估規劃作業。
- (二) 中和排水後續朝向以低窪之農田推動在地滯洪應該是可行方向，但對於農民而言應有相對應之補貼與執行方式，後續應思考如何推動才能真正落實土地韌性承洪。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 都市計畫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將納入通盤檢討研析；倘具急迫性，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奉核准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後，檢送都市

計畫變更書、圖至本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二)依本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本市國土計畫內容，已就因應氣候變遷都市計畫書與城 2-3（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災害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指導原則。

(三)本局正辦理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倘有具體建議得納入本次通檢配合辦理。

捌、結論

本次平台會議主要目的為溝通意見與資訊交流，後續如有其他建議事項或需本局及水利署協助部分，請不吝提出，透過共同合作面對氣候變遷挑戰。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

臺中市公部門研商平台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10年9月28日上午9時	地點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6樓6-1會議室
主持人	李培文	紀錄	賴俊名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張聖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明晏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劉奕男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李俊明	
		賴俊名	
		許瑞植	
		許冠云	
		江政華	
	以樂工程顧問	王順加	
		李昆芳	